

# 来伊份股票为什么不能做担保市值 - - 为什么散户不能做融券-股识吧

## 一、请问公司为何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法律作出这一规定主要考虑的是，质押的意义在于当公司的债权得不到清偿时，公司有权行使质押权，但是，当公司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自己的质押权标的时，一旦债务人不能履行自己的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公司行使质押权的标的却是本公司的股票，造成了法律关系的混乱，并且起不到质押的作用，不利于维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因此，我国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二、个人股票为什么不能质押？

股票可以质押依照物权法规定，股权质押需要签订书面的质押合同。

其中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所谓在证券登记结算结构登记的股权指的是上市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或股东在200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这样的规定将质权设立的原因行为即质权合同与职权设立分开，将质权的设立登记权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利于保证质权的公开公信，加强了对质权人权利的保障。

到工商局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 3、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 4、股权质押合同；
- 5、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为什么上市公司股权只能质押不能抵押？

股权质押类似于抵押贷款，只是抵押物是股票。

“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股权质押的质押方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质权方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  
”——恩美路演

### 四、为什么上市公司股权只能质押不能抵押？

股权质押类似于抵押贷款，只是抵押物是股票。

“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股权质押的质押方为上市公司的大股东，质权方为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  
”——恩美路演

### 五、为什么公司不得接受以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权标的

因为按照现行法律，公司不得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的必须注销。  
这样公司如果接受了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标的，很可能就会被迫进行回购注销。  
这个可不是公司随便可以做的，也是不愿意做的。

### 六、请问公司为何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法律作出这一规定主要考虑的是，质押的意义在于当公司的债权得不到清偿时，公司有权行使质押权，但是，当公司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自己的质押权标的时，一旦债务人不能履行自己的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公司行使质押权的标的却是本公司的股票，造成了法律关系的混乱，并且起不到质押的作用，不利于维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因此，我国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七、个人股票为什么不能质押？

股票可以质押依照物权法规定，股权质押需要签订书面的质押合同。

其中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所谓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指的是上市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或股东在200人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这样的规定将质权设立的原因行为即质权合同与质权设立分开，将质权的设立登记权赋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利于保证质权的公开公信，加强了对质权人权利的保障。

到工商局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2、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证明》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应标明委托代理人的办理事项、权限、授权期限；
- 3、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 4、股权质押合同；
- 5、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 6、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八、为什么散户不能做融券

散户可以融券，但是需要先办理融资融券业务开户手续。

开户有门槛，需要有五十万证券资产。

包括股票市值。

## 九、请问公司为何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法律作出这一规定主要考虑的是，质押的意义在于当公司的债权得不到清偿时，公司有权行使质押权，但是，当公司以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自己的质押权标的时，一旦债务人不能履行自己的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公司行使质押权的标的却是本公司的股票，造成了法律关系的混乱，并且起不到质押的作用，不利于维持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因此，我国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参考文档

[下载：来伊份股票为什么不能做担保市值.pdf](#)

[《投资股票主要看什么问题》](#)

[《美股三次熔断有什么影响》](#)

[《股票怎么看主力在放量》](#)

[下载：来伊份股票为什么不能做担保市值.doc](#)

[更多关于《来伊份股票为什么不能做担保市值》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1954067.html>